DEC16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0650432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大型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首席架构师，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十项替代性证据标准中的两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认定其未满足另外六项替代性证据标准有误，且其在其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其满足了所需的第三项替代性证据要求，但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在其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且
- 作为永久居民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士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

除非申请人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替代性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得最终批准，整体记录必须确立申请人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尖极小比例的公认成就。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实施两步杰出能力分析）；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

记录显示，一所印度大学授予申请人工程学士学位。随后，他在多家公司担任计算机软件顾问超过11年。自2013年以来，他帮助大型企业对其业务运营进行数字化转型。他目前在一家大型美国云计算公司担任首席架构师，负责消费者与商业服务。在此职位上，他实施数字化转型项目，对主要商业企业的运营进行全面改革。他就数字化转型和业务流程再造举措向高管提供建议，与管理层、企业架构师及其他业务利益相关者协作，以识别并提供数据、应用和技术方面的最佳实践。

申请人计划在美国继续从事其当前工作，并最终成为某组织的首席信息官，“引领人工智能[AI]创新的新时代”。

B. 替代性证据标准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替代性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作为其领域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以及
- 在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见 8 C.F.R. § 204.5(h)(3)(iv)、(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提交了以下证据：

- 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 加入其领域内要求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出现关于其的、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 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 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以及
- 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拥有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8 C.F.R. § 204.5(h)(3)(i)、(ii)、(iii)、(v)、(vi)、(ix)。

为满足某项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客观地符合适用法规描述的各项参数。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USCIS和[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 8 C.F.R. § 204.5 所规定范围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性要求。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

记录显示，申请人至少还满足了一项替代性证据标准：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见 8 C.F.R. § 204.5(h)(3)(vi)。为满足该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 ”同上。

在裁定该证据标准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内撰写了学术文章。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6。“ 学术文章……通常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 ”同上。其次，USCIS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同上。确定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的相关因素包括其目标读者。同上。

SCOPS认定，2024年，申请人在不同期刊上发表了两篇学术文章。但SCOPS结论认为，其未证明这些出版物属于专业出版物。SCOPS称：“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材料均未表明[这些期刊的]目标读者集中于特定的专业或行业群体。 ”

我们不同意。期刊名称本身即表明出版物内容聚焦于特定专业。名称表明一本期刊聚焦于“ 计算机架构 ”，而另一本刊载关于“ 管理、IT[信息技术]与工程 ”的文章。因此，期刊名称表明其内容面向所述领域的专业人士。见 Zizi v. Cuccinelli, No. 20-CV-07856-SVK, 2021 WL 2826713, at *6 (N.D. Cal. July 7, 2021)（“ 当出版物的主要行业出版物地位不言自明时，无需关于该地位的独立证据 ”）（引注省略）。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出版物网站的出版物信息副本。材料称，第一本期刊寻求“ 发表生物信息学和计算生物学所有领域以及计算机架构领域的所有最新和杰出研究文章、综述和通讯 ”，包括：“ 人工智能 ”和“ 计算机架构与高

性能计算”。材料称，第二本期刊“旨在促进工程与管理之间的联系。该期刊聚焦于与开发及实施新方法论和技术相关的问题，这些方法论和技术改善组织的运营目标。”材料还称：

该期刊为研究人员和从业者提供一个论坛，以发表创新性学术研究，这些研究有助于采用一种新的整体管理方法，确保在商业实践中以技术、经济、社会和生态上可接受的方式部署新技术。

期刊名称及其网站上的相应信息充分表明，这些出版物面向所述领域的专业人士。因此，申请人已证明这些出版物的专业性质。

申请人已提交证据，证明其在专业出版物上在其领域内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其已满足三项替代性证据标准的所需数量。我们因此无需审查SCOPS关于申请人主张已满足的其他替代性证据要求的认定。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与其最终决定无关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

SCOPS未就本申请作出最终实质审查。鉴于申请人现符合条件，我们将作出该审查。

C. 最终实质审查

要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获得最终批准，申请人必须通过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及其在其领域内成就得到认可的证据，证明其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他们“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表明[他们]在其专业领域内已获得持续的国内或国际赞誉和认可。”同上。USCIS必须在整体上审查所有证据，并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此类证据不符合……监管标准之一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同上。

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其领域内获得赞誉和认可。他提交了信件和其他证据，证明他开发了两个在线平台，多家大型公司使用这两个平台提供员工团体保险并“入职”员工。对于其中一个平台，其前雇主于2017年从制作底层软件的公司获得了奖项。此外，在2020年，申请人成为世界上仅约400名获得该软件公司最高技术架构师认证的人之一。此外，他成为三篇关于他及其工作的在线新闻文章的主题，并提交证据证明其基本工资在其职业中位居前10%。

然而，尽管有这些成就，申请人尚未确立自己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8 C.F.R. § 204.5(h)(2)。例如，

记录显示，其前雇主因其开发的在线平台而获得的奖项仅限于底层软件品牌的用户，并且是多个类别中颁发的年度奖项之一。因此，虽然申请人的奖项反映了赞誉和认可，但我们不能断定这使他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

同样，记录表明申请人的技术架构师认证在其领域并非强制性的，且他未表明有多少人申请了该认证。因此，尽管他是世界上仅约400名拥有该认证的人之一，但其资质并不必然使他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

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三篇在线新闻文章于2023年在印度发表。但他未证明三篇在线文章反映一个人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j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维持我们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表明“ 其新闻报道表明的成功水平与处于 ”其领域顶尖“ 相一致 ”）。

此外，申请人证明其基本工资超过其职业中至少90%的美国工人。但这并不使他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Bodhankar v. USCI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 [W]hile Plaintiff's salary is high, it is not so high as to indicate that he has risen to the very top of his field. ”）。此外，记录未证明其学术文章发表于高排名期刊，或其文章在该领域产生了高引用率。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1（“ [O]ther authors' citations (or a lack thereof) might be relevant to the final merits determination of whether a petitioner is at the very top of his or her field of endeavor. ”）；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将高排名期刊和高引用率确定为领域内杰出能力的潜在标志）。总之，申请人已证明其非常擅长其所做的工作。但整体记录最终并未使他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

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 非常高的标准 ”。Proposed Rule for Employment-Based Immigrants,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国会表示，该移民签证类别旨在“ 面向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的外国人 ”。同上。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最初的证据要求，并证明了其在其领域内获得赞誉和认可。但是，综合考虑全部证据，他未能确立其所主张的处于其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中的地位。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86 (5th Cir. 2022)（“ [G]iven the lofty bar for extraordinary ability classifications, we cannot say that the agency acted arbitrarily when it determined that [a petitioner] was not 'extraordinary' but merely very good.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在其运动顶级联赛中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所需数量的替代证据要求，并已证明其在其领域内获得赞誉和认可。但他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处于其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中的地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这是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生效。8 C.F.R. § 103.S(a)(l)(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可能收到I-862表格，即出庭通知，使其进入遣返程序。见该法第240条，8 U.S.C. § 1229a。遣返程序可能导致外国人被驱逐出美国，并丧失未来美国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